

嶺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0年4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95年09月27日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劃、開發建置本校數位e化校園、整合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並推動校園數位化，依據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二）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三）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席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；置小組成員若干人，由主席依業務需要指派之；另視需要得簽請校長遴聘法律顧問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小組依需要召開會議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所達成之決議，經提報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核可後實施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資訊網路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